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3 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，现场会议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的董事 9 人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覃永强主持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以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大股东借款的议案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的《柳化股份关于向大股东借款的公告》）；

2、以九票赞成、零票反对、零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《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的议案（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：www.sse.com.cn 的《柳化股份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内部管理制度》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3 月 24 日